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透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重整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V。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準為假設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資產負債，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經存在。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來呈列。

## 2.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提早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準則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仍未對所呈報之財務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考慮下列準則及詮釋，惟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的開採及評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時對銷。

####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而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是指將財務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可取得之估計日後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於結算日之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該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興建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方開始計提折舊。已完成之在建工程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就不可將租賃土地成本自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可靠劃分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50年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於中國之樓宇之成本乃按30年使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資產裝修成本乃按相應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傢私、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約付款，並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合適)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位置及調校至現時狀態而已產生之其他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完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發現上述任何跡象，本公司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董事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產資出現減值時,則會於損益賬內確認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已確認之撥備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以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財務負債及權益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照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指可證明本集團之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次以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銀行借款/其他短期貸款/按揭貸款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短期貸款,以及按揭貸款均以公平值初次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確認：

- 該項資產可識別；
- 該項資產日後會產生經濟利益；及
- 該項資產之發展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基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所呈報之純利。

遞延稅項乃因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程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被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當期之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上述兌換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視為單一分部，即於中國大陸(「中國」)從事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之企業，以及於香港買賣布料之企業。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在中國，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報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對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 5. 導致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過程中作出以下估計，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 存貨

附註3載述，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減去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後的估計銷售價。

基於存貨之性質並非經常受到耗損及技術變動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賬齡處理存貨之一般撥備政策。然而，大部分營運資金均投入存貨之中，故此本集團業已設立經營程序，藉以監察是項風險。在程序方面，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識別出陳舊存貨。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以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地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之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此項風險乃屬微不足道，而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足夠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3載述，貿易應收賬款按初步確認公平值計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就預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之適當撥備於損益賬內確認。

管理層作出估計時，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投入貿易應收賬款之中，故已設立詳細程序以監察是項風險。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為呆壞賬計提撥備時，已將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成數納入考慮之列。識別出呆賬後，負責之銷售人員將與有關客戶進行商討並匯報能夠收回有關款項之成數。只有在貿易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方會計提特別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記錄及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業之整體狀況，信納此項風險乃屬微不足道，而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呆賬計提足夠撥備。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或應收第三者之款項淨額，並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544,530	404,116
分包服務	55,386	48,749
	<u>599,916</u>	<u>452,865</u>

##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897	39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5	326
其他員工成本	19,613	14,463
	<u>20,985</u>	<u>15,181</u>
減：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之員工成本	(586)	(406)
	<u>20,399</u>	<u>14,775</u>
折舊及攤銷	18,471	12,875
減：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之折舊及攤銷	(125)	(66)
	<u>18,346</u>	<u>12,809</u>
核數師酬金	832	600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約租金	279	10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01	1,998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u>90</u>	<u>16</u>

## 8.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施先生」)	—	135	—	60
邱豐收先生	—	203	—	36
蔡蓓蕾女士	—	137	—	—
施展鵬先生	—	422	—	296
	<u>—</u>	<u>897</u>	<u>—</u>	<u>39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餘下之三名及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07	2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
	<u>832</u>	<u>27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088)	(3,201)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5)	(110)
	<u>(6,273)</u>	<u>(3,311)</u>

##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之中國所得稅	(3,825)	(2,588)
遞延稅項	(165)	(11)
	<u>(3,990)</u>	<u>(2,599)</u>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已享用獲授之所有稅項利益，而協盛之所得稅乃按27%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協豐(福建)印染有限公司(「協豐」)因處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之第三個獲利年度，故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並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10. 稅項(續)

本年度之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114,503</b>		<b>76,789</b>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30,916)</b>	<b>(27.0)</b>	(20,733)	(2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226)</b>	<b>(1.9)</b>	(1,009)	(1.3)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之稅項豁免 之影響	<b>30,445</b>	<b>26.6</b>	20,549	26.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b>(978)</b>	<b>(0.9)</b>	(445)	(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72)</b>	<b>(0.2)</b>	(516)	(0.7)
其他	<b>(43)</b>	<b>(0.1)</b>	(445)	(0.6)
本年度之稅務費用及實際稅率	<b>(3,990)</b>	<b>(3.5)</b>	<b>(2,599)</b>	<b>(3.4)</b>

##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綜合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之6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4,769	714	250	77,662	60,722	154,117
添置	14,712	1,397	338	33,455	65,946	115,848
轉撥	94,670	—	—	20,352	(115,022)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51	2,111	588	131,469	11,646	269,965
幣值調整	(174)	(19)	—	—	—	(193)
添置	9,321	124	—	31,098	—	40,543
轉撥	—	—	—	11,646	(11,646)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3,298</b>	<b>2,216</b>	<b>588</b>	<b>174,213</b>	—	<b>310,315</b>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42	146	218	39,300	—	42,206
本年度撥備	2,514	237	108	10,016	—	12,87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6	383	326	49,316	—	55,081
幣值調整	(2)	(3)	—	—	—	(5)
本年度撥備	4,315	328	95	13,733	—	18,47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9,369</b>	<b>708</b>	<b>421</b>	<b>63,049</b>	—	<b>73,547</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3,929</b>	<b>1,508</b>	<b>167</b>	<b>111,164</b>	—	<b>236,768</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95	1,728	262	82,153	11,646	214,884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於下列地方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香港	8,746	9,100
— 中國	115,183	109,995
	<b>123,929</b>	<b>119,095</b>

本集團已將總賬面淨值達人民幣25,98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476,000元)之樓宇及廠房與機器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

在建工程下並無撥充資本之利息。

##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年初	6,649	4,198
於本年度添置	2,949	2,554
於本年度內轉撥至收益表	(279)	(103)
	<b>9,319</b>	<b>6,649</b>

該金額乃指位於中國之土地為期50年之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人民幣9,31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66,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

##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34
本年度於收益表中扣除	<u>(1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
本年度於收益表中扣除	<u>(16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2,558</u></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50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49,000元）。由於不能預計有關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5.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418	58,055
製成品	<u>37,818</u>	<u>27,907</u>
	<b><u>151,236</u></b>	<b><u>85,962</u></b>

## 16. 其他財務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4,977	11,647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61,201	38,250
其他應收賬款	3,344	3,847
	<u>139,522</u>	<u>53,744</u>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除若干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公司給予最多達180日之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最遲須於發出之60至90日內支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值。

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0,398	7,196
91至180日	4,579	896
181至270日	—	2,995
271至365日	—	497
超過365日	—	63
	<u>74,977</u>	<u>11,647</u>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當前之市場利率約為每年3.7厘(二零零四年：3.5厘)計息。董事認為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應收董事款額**

應收董事款額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 尚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施先生	—	3,750	<b>3,750</b>
邱豐收先生	—	6,580	<b>6,580</b>
	—	10,330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全數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董事款額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1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資金流動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人民幣**21,405,000**元及人民幣**24,723,000**元之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於國際市場為不可自由轉換貨幣。人民幣之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措施所限。

董事認為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額約等於其公平值。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籌集銀行借貸維持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認為，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大多能夠重續，而本集團預期擁有足夠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融資及管理資金流動狀況。

## 1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額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就該等財務資產承擔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金額乃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如有)後之淨額。應收呆賬撥備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經濟環境之評估作出估計。

由於交易之對手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對手方及客戶。

### 利率風險

由於匯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此面對利率風險。計息財務資產主要是銀行結餘，全屬短期性質。計息財務負債主要是固定利率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與銀行進行磋商以調節借貸利率。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3,433	34,174
票據應付賬款	12,600	9,407
	<b>66,033</b>	<b>43,581</b>
客戶之按金	5,042	28,8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945	8,309
其他應付賬款	10,727	6,218
	<b>83,747</b>	<b>86,946</b>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53,053</b>	36,106
91至180日	<b>10,795</b>	4,595
181至270日	<b>2,185</b>	1,183
271至365日	—	1,078
超過365日	—	619
	<b>66,033</b>	<b>43,581</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票據應付賬款包括票據應付賬款人民幣52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07,000元)，有關票據乃以本公司董事施先生及施展鵬先生之物業及該兩名董事給予之最終擔保作抵押。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2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應付董事施先生之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92,325,000元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因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Widerlink Group Limited(「Widerlink」)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撥充資本，餘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償清。

董事認為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 21. 按揭貸款

按揭貸款之還款年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771	568
於一至兩年間	544	582
於二至五年間	1,865	1,833
於五年後	1,995	2,832
	<u>5,175</u>	<u>5,81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應付之款額	<u>771</u>	<u>568</u>
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u>4,404</u>	<u>5,24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揭貸款乃分別按年息5.15厘及2.4厘計息。按揭貸款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銀行按揭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 22. 其他短期貸款

其他短期貸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他貸款之金額約等於其公平值。

## 23.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0,600	27,200
— 無抵押	52,692	34,859
	<u>123,292</u>	<u>62,059</u>

**23. 短期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定值：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100</u>	<u>192</u>	<u>123,29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700</u>	<u>3,359</u>	<u>62,05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按分別介乎4.65厘至7.25厘及5.31厘至7.25厘之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16,56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971,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短期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3,07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2,000元)，有關貸款以本公司董事施先生及董事施展鵬先生給予之5,000,000港元擔保作抵押。該等抵押品及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獲解除，並將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所代替。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 24. 繳入資本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	380	—
— 增加法定股本	99,620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	—	3
	<hr/>	<hr/>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	3
	<hr/>	<hr/>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hr/>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hr/>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同日，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Widerlink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資本結餘乃指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Widerlink之繳入資本總額。

##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根據本集團與施先生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向施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Widerlink股份，以將本集團應付施先生之人民幣70,000,000元撥充資本。

## 26.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25,807**

**30,562**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本集團及各僱員按月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 28.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要事件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售股章程附錄V「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項。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及公開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65,997,000**港元(約人民幣**68,637,000**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659,970,000**股股份，以按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彼等。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藉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1.16**港元之價格發行共**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而本公司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Co-Prosperi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Co-Prosperit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 2港元	買賣布料
Top Vas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 3,000港元	投資控股
Widerlink*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股份 — 4,000美元	投資控股
福建協盛協豐 印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十日起為期50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50,000,000港元	布料加工、印花 及銷售
協豐(福建)印染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 二十六日起為期50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	布料加工、印花 及銷售
協盛(石獅市)染織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九月 十六日起為期50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布料加工、印花 及銷售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屬公司於年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